

#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九洲集团委〔2020〕26号



##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组织、各纪检组织：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聚焦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各级纪检组织把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落到实处。按照党内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九洲集团纪委研究制定了《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九洲集团纪委会审议通过并报九洲集团党委会审议批准，现将

《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公司办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编号：JZJT-JW-2020-0004

版本号：2020（01）版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23日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编制 (修改) 时间	首 次 编 制	修 订 编 制	编制部门	审批	废 止	编号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2020年	√		纪委办公室	党委书记		JZJT-JW-2020-0004
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聚焦推进九洲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监督执纪问责与科研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切实增强企业内部监督实效，特制订本办法。							
说明：							
说明：							

注：“说明”阐述修改的主要内容。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	- 1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 3 -
第四章 附则 .....	- 4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聚焦推进九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监督执纪问责与科研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切实增强企业内部监督实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九洲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建立健全九洲纪检监督体系，持续强化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围绕公司经营发展，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强力推进执纪问责。同时，注重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洲集团各级纪检组织及其办事机构，以及未设纪检组织的各党组织纪检委员。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各级纪检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应当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切实履行监督首责，发挥执纪问责作用，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 严明党的纪律要求，加强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执纪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四) 加强和改进作风，持续整治“四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职务消费、违规接受会员卡和出入私人会所、利用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敛财、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等问题。

(五) 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的监督，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监督检查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六) 做好监督举报受理、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等工作，重点监督和检查在器件选型、物资采购、兼并重组、产权交易、资产评估、人事任免、投资决策、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问题。

(七) 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堵塞漏洞。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谈心提醒，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严把人员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党风廉政意见审查关。

(八) 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建立纪律教育常态化机制，引导全体员工正确认识纪检工作，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发挥正反典型示范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九) 抓好所在单位纪检组织队伍建设，推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开展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深入了解和掌握纪检干部队伍状况，强化对纪检系统的内部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

(十) 坚持从我做起、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作廉洁自律、秉公执纪、勇于担当的表率。

**第六条** 各级纪检组织书记、副书记及未设纪检组织的党组织纪检委员是所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主要责任人。

各级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找准政治站位，增强担当意识，突出思想教育，狠抓制度建设，严格监督执纪，加强队伍建设，执行各项规定，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第七条** 各级纪检组织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监督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协助所在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抓好工作部署和落实，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督办落实、示范带动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纪检组织的办事机构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具体执行机构。作为落实监督责任的专责职能部门，按照上级和同级党组织、纪检组织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监督责任负具体工作职责。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协助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九洲集团纪委在上级纪委和九洲集团党委领导下

开展工作，各基层纪检组织在上级纪检组织和同级党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九洲集团纪委委员应当按照分片联系负责制，定期联系督导分片片区，并向九洲集团纪委报告分片联系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纪检组织应当采取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具体工作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所属纪检组织及其他成员责任落实情况。下级纪检组织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检组织报告 1 次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纪检组织应当严格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将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各级纪检组织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纪检组织、同级党组织和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定期听取同级纪检组织的工作汇报，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为其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保障和创造条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